

# 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联系（地址：裕安区政府东侧龙井沟路；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02772）。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民政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事项，积极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通过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应更尽更。在信息公开网

重点领域方面，主动公开群众关注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领域信息，确保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的公开、透明，也及时发布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等政策的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节约民众的办理时间。全年，通过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做到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畅通网页、信函、传真等申请渠道，申请人（法人）可通过当面提交、网页等方式向我局提出公开申请，我局在收到申请后及时进行办理，对于不属于本局工作职能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及时向申请人作解释说明。全年，我局未收到正式渠道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工作，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及时整改，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审查，遵循“谁办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发布符合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及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积极参加区级电子政务中心组织的

相关培训，应用培训所教授的内容，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做到问题随发现随解决，立行立改。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股室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二是自觉接受监督。我局认真对待市、区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反馈的问题在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三是积极组织自查。定期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检查出问题立即修改、责任到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各股室要严格把关，避免出现隐私信息泄露等情况，一旦发生此类情况，将予以通报批评，2021年，我单位未产生因政务公开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四是注重社会评议。根据信息公开网数据统计，我单位获得显著评价16票，一般评价3票。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然有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的形式比较单一，特别是政策解读栏目。二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一、在政策解读方面。多采用视频和图解的方式进行解读，便于民众理解；在更新政策法规时同时更新政策解读，并做好文件和解读的关联。二、在信息公开方面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注意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在月末、月初时及时更新重点领域、行政权力运行等栏目的信息信息。对于市级、区级反馈的整改清单及时进行整改反馈，保证信息发布的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